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溧阳市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

采 购 方: 溧阳市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服 务 方: 江苏方圆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2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溧阳市水利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17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接受委托，对溧阳市规划发展村生活污水提质增效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检测。具体内容为：①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泥、砂、石、钢筋、砖、检查井盖、管材、土工击实等；②工程实体质量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管道覆土深度、管道沟槽回填土压实度、道路路面厚度与路面混凝土强度（钻芯法）、一体化泵站及处理站运行质量检测等。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850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圆整，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余款在项目结束并出具报告后一次性付清（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金额应包括采购要求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服务期内提供以上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的劳务、人员费用、工具、运输、管理、维护、材料、服装、培训课程、保险、利润、税金、相关验收费用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时间、地点：工程实施全过程周期、溧阳市。

四、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甲方服务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 3、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五、服务管理基本要求：

- 1、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2、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3、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合同中止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交付，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二元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七、其他要求：

1. 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予以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上述整改，则该部分工作量不予结算，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成果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如发生相关事故导致甲方受到索赔的，甲方有权在赔偿后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
4. 乙方应确保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采购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

十、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志军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服务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工

地址：江苏省东台市惠民路 18 号

电话：0515-85309365、8530935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台支行

账号： 540458208187

